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###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，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；

3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6443\*\*\*65存在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，被冻结金额为6,224,699.02元，系因合同纠纷中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。具体详情参见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被冻结、质押或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。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关注并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，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2025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123,658.91万元，同比下降11.4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8,616.61万元，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缩减37.09%，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原因。保荐人提示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，积极采取措施提升业绩表现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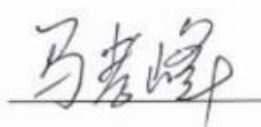
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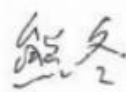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马孝峰



熊冬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7日